

文／謝溪海 圖／盈恩

不義管家的比喻

公義的冠冕，必為每位忠心事奉祂的人而留。

信仰
專欄

主耶穌的比喻



經文：路十六1-13。

重要經訓：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（路十六10）。

這個比喻是主耶穌繼針對法利賽人的問題（路十五2），接連講了幾個比喻之後，又說的比喻（路十六1）；並且這個比喻可說是主所說的許多比喻中，最為特殊的一個，若不抓住比喻的中心教訓，往往會使人誤解主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話：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」（路十六8），也不容易明白何為「不義的錢財」的意思。因此這比喻值得我們好好地思想：

一. 不義的管家

「耶穌又對門徒說：有一個財主的管家。」（路十六1）。管家的人選，或由主人從外地聘任，更常是由家中的奴僕裡提拔升任。既是受到主人提拔，

一定是因他在工作上，有好的名聲、表現，得到主人的欣賞、信任，因此加以重用，為主人管理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務。管家的職責很重要，關係到主人財富之增減、家道之興衰。比喻中的這位管家，卻被別人控告：「浪費主人的財物。」由此我們可以推想，他是一位：

1. 變質的奴僕

既是被主人託付更重要的職務，本當秉持著當初的心志，更加忠心為主人效勞，使主人得到更大的利益。但他當上管家後，卻變質了。這是人性的一種軟弱，有時在未發達之前，謙卑有禮、工作兢兢業業、任勞任怨，但一發達了，得到某些地位、權力，就開始變質，許多人性的驕傲、自私、慾望全跑出來，以至濫用職權，或欺壓其他同僚，如主所說的另一個比喻中的管家：「心裡說：我的主人必來得遲。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。」（路十二45）；或貪圖種種不法的利益，玩弄法律與權謀。例如掃羅在尚未作王之前，是如何孝順、明理、謙卑，但一作王，看見大衛好的表現，心中充滿嫉妒，甚至到不能容他活著的地步，自己與神之間的關係，更是被毀了。當以色列百姓尚在曠野時，摩西就慎重地提醒說：「你要謹慎，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神。你的牛羊加多，你的金銀增添，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，你就心高氣傲，心裡說：這貨財是我力量、我能力得來的。不承認一切力量、產業均是神所賜給的，忘記稱頌耶和華你的神。那麼，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

民滅亡，你們也必照樣滅亡，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。」（參：申八11-20）。

因此，今我們已經領受主救恩的人，當時時警惕自己，深知所得的一切資源、成就，都是神所賞賜的，能謙卑感恩，以這變質了的管家為戒，立志終生住在神的恩典中。

2. 假公濟私的僕人

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」（路十六1）。當上管家，享有較高的權力，也應能得到更好的待遇，但當別人向主人舉發他的行徑之後，主人就辭退他，可見並非是出於嫉妒的誣告，確實是管家利用這樣的機會，為滿足自己的需求、享受，甚至浪費主人的財物。且在他即將被主人趕走之前，還叫那些欠主人各種債務的人來，假借主人的權力，分別給予減免，希望以後這些人能買他的情面，使自己的生活会所著落（路十六4-7）。這樣的詭詐是否得逞，主耶穌並未再提，因這不是比喻中的重點。如此假公濟私的行徑，亦是人性的一種軟弱。

在行事為人上，凡敬畏神的基督徒，都當謹守公私的分際，才能遠離貪圖便宜的誘惑。在信仰上，凡願意為主耶穌辛苦工作的人，或承接教會中各種事務時，都當秉持忠心，如彼得的勉勵：「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神的群羊，按著神旨意照管他們；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；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。」（彼前五2）；或專職事奉

的工人，雖然保羅說：「叫傳福音的靠著福音養生」（林前九14），主耶穌也應許門徒說：「人為神的國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妻子、弟兄、父母、兒女，沒有在今世不得百倍，在來世不得永生的。」（路十八29-30），但更當以感恩的心領受，且善用所得的一切，防備「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」（提前六5）的誘惑。像那原本行邪術的西門，雖已信主，卻想藉為人按手而得一些好處，立即被彼得嚴厲指責：「你的銀子，和你一同滅亡吧！因你想神的恩賜是可以用錢買的。你在這道上，無分無關；因為在神面前，你的心不正。你當懊悔你這罪惡，祈求主。或者你心裡的意念可得赦免。我看出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捆綁。」（徒八20-23）。同時也當學習保羅的自我提醒：「我們不像那許多人，為利混亂神的道；乃是由於誠實，由於神，在神面前憑著基督講道。」（林後二17），在所行的一切事上，歸榮給神，防備人性的軟弱和名利的誘惑，不假公濟私，更不至於奪取神的榮耀。

二. 主人

在這比喻裡，主人就猶如是我們在天上的父，因此從敘述的內容，我們能認識這位父神：

1. 是位大財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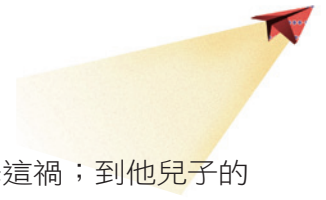
我們的神是掌管一切、擁有一切的，如經云：「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地居住在基督裡面。你們在祂裡面也得了豐盛。祂是各樣執政掌權者的元首。」（西

二9-10）。因此得以在祂裡面工作、能事奉天上永生神的人，一方面有福氣，一方面將永不缺乏，是人最大的恩典。

我們雖帶著肉身，在這世界生活、工作，盡著作為人的義務，但我們不是要成為肉體、物質的奴隸，更不再是活在罪中、被罪所轄制的人，就當如經云：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就是成為神的奴僕，結出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」（羅六13、22）。此外，在生活需求上將永不缺乏，如保羅所說：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？」（羅八32），或是在為神工作的需求上也是如此，如經上說：「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吃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。」（林後九10）。因此我們當善用在神裡面豐富的資源，為神的國共同努力。

2. 是明快判斷的主人

當有人控告，主人立即查明並加以處理：「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」（路十六2）。相信主人是經過公正的調查與研判後，才做出此明確的決定，這管家也無話可說。我們的神是以絕對的公義審判一切的神，且是審判活人、死人的神（彼前四5）。人活著，法律可以加以審訊、處罰；但對於死人，法律則失去一切的權限。然而在真神面前，祂可以



審判死人且能執行實際的結果。因此沒有人可以避開，也沒有人能有所遮掩（詩一三九7）。

神依其旨意，有時或立即、明確地刑罰那貪戀不法、悖逆的人，例如以地裂開吞滅可拉一黨（民十六31-32），使百姓清楚明白神揀選的人與原則，並要存真誠的心親近神；有時或似乎沒有反應，任憑人隨自己的心意，使義人也因此受到考驗（詩七三12-13），但神絕不是忽視、冷漠、耽延，更不會鄉愿，而是如彼得說的：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（彼後三9）。在需要或最後審判時，神的判斷絕對是公義、明快、有效的，我們當把握神寬容的時期，更加努力經營信仰，並用心等候祂的再臨與賞賜。

3. 是仁慈的主人

管家也是奴隸，做了對主人不利的事，主人是可以嚴加追究，或送官府審判，或將他再賣到別處去。但主人只是辭他，不要他再在家中工作，這應是給他一個機會；可惜這位僕人不知感恩，只想以自私詭詐的方法，為自己的後路設想，真是無知。天上真神是公義也是慈愛的神，祂明快審判、施罰，最重要的目的，是希望人能反省悔改，趕快遠離錯誤，得以順服真理。如古時的亞哈王，雖做了許多得罪神的惡事，但先知一加以指責，就立即謙卑悔改，禁食、身穿麻布，因而神就對先知說：「亞哈在我面前這樣自卑，你看見了嗎？因他在我面前自卑，

他還在世的時候，我不降這禍；到他兒子的時候，我必降這禍與他的家。」（王上二一29），神要再給他機會。

因此，我們當能明白神的心意，常常反省，如經云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（約壹一9）。不可為了面子、私利，消滅了真理的提醒與聖靈的感動，免得因慢慢硬了心，失去神恩待的機會。

三. 教訓

主說的比喻，一定包含著極美好的意義和教訓，因此從這比喻中，我們亦可思想幾點教訓：

1. 堅持真理的忠心

保羅說：「所求於管家的，是要他有忠心。我被你們論斷，或被別人論斷，我都以為極小的事；連我自己也不論斷自己。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所以時候未到，甚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。那時，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」（林前四2-5）。事奉神的工人之間，難免會看見彼此互不讓步，甚至爭鬥不休的情景，既然雙方均稱是為神忠心，為何會如此呢？很多是因彼此的見解不同、共識不足所致。因此，忠心並非純以個人的見解來判斷，必須是以聖經所彰顯的真理為原則。在服事神的過程中，每個人都

秉持著尊重真理的決議勝過個人看法、經驗的決心，也不受外在地位、財富、學歷的影響，所做的一切，必能符合神的旨意，也可克服人性的種種軟弱，不受外在物質、虛名的引誘，成為神忠心的僕人。

2. 堅持做僕人的精神

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」（路十六10）。這個比喻一方面教導我們：在人看來，事工或許有比較重要的，也有比較微小的，但神對每一件事奉的要求，都是希望人盡心盡意去做；且我們當藉著從小事上的學習，累積更多的屬靈智慧，才能為神完成更多美好的事工。另一方面，每個人所領受的恩賜、機會不同，在不同的時期所承接的事工，都會有所變動，又因年歲的增長，所參與的也不同，我們均應秉持順服真理的心志，互相尊重、支持，不可比較、嫉妒，願意善盡本分，效法主的榜樣：「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十45），才能堅持做僕人的精神。第三方面，在事奉中，一定需要付出許多的體力、精神、時間和財力，也難免會遭遇許多的困難，當求主賜給力量，不畏任何阻礙，在彼此的支援中，堅持到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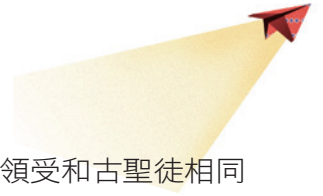
3. 學習遠大的眼光

「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。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，更加聰明。」（路十六8）。當然主耶

穌不是要我們學習這不義管家的自私作法，因主人雖誇獎他，卻絕不會讓他得逞。屬世的人，為追求在事業上，將來能有更大的成就，都費盡心思，不斷藉著觀摩、學習，以增進自己的眼光。主耶穌以此提醒，我們既已成為屬神的兒女，就更當藉著真理努力學習，一方面，看清「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」（羅六21），能遠離情欲的誘惑，更積極把自己獻給義作僕人，至終能成聖（羅六19）；一方面，看清「那日，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」（彼後三10），能脫離各種物質的拖累，遠離許多不必要的煩惱、爭競（林前六8；加五26）；一方面，看清「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」（來六10），深信那公義的冠冕，必為每位忠心事奉祂的人而留，更加積極參與各項的事工，彼此服事、造就，同心建設神的家。因此，當向主祈求更多屬靈的智慧，無論作什麼事，眼光能放遠一點，心胸自然寬大一點，作事更加深思熟慮，使神的名得著更多的頌讚。

4. 善用資源

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，結交朋友。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」（路十六9）。這裡談的「不義之財」，並非指不法之所得，因神絕不悅納這種財物（瑪一11），也絕不認同任何詭詐的作為。這不義之財是與「永存的帳幕」作對比，「別人的東西」是與「自己



的東西」作對比，都是指一切不是自己可以完全掌控、不能永存、人無法帶走的事物，包括人的時間、金錢、能力、地位、學歷，雖然這些在肉身生活中，均是不可或缺的，然而神把這一切賜給我們，是要我們懂得善用這短暫的世上一切資源，努力為信仰來經營，以愛心彼此支援，如彼得勉勵：「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，作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」（彼前四10）。這樣在主最後的審判之時，為神所作的一切善工，才能使我們得到永存的賞賜，這賞賜才是真正屬於我們自己的，如主說：「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忠心，才能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；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忠心，也才能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。」（參：路十六11-12）

5. 要作正確的抉擇

在比喻之末，主耶穌特別提醒說：「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。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」（路十六13）。有人會自以為兩者可以兼顧，殊不知自己常因愛這世界而漸漸減少愛神的心志，也容易被世界物質的觀念所影響、所左右而不自知，如法利賽人聽了這比喻，因他們看重的是今世的錢財，其反應是「就嗤笑耶穌」（路十六14）。他們雖明白信仰的重要性，卻受世界物質的影響，偏向外在的虛榮，造成虛假的虔誠，而失去真正愛慕真理的心（約五44），和失去真智慧，以至雖看見主耶穌所行的眾多神蹟，仍硬心不改，最後為了自己的私利、私意，拒絕且殺害耶穌。今因主

的憐憫與恩典，我們得以領受和古聖徒相同的信心（彼後一1），就當堅持這正確的抉擇，以誠實的心靈，事奉、親近神。

6. 不斷追求成長的心志

因法利賽人的反應，主再次提醒說：「你們是在人面前自稱為義的。你們的心，神卻知道。因為人所尊貴的，是神看為可憎惡的。」（路十六15）；又說：「律法和先知，到約翰為止。從此神國的福音傳開了，人人努力要進去。」（路十六16）。主不但以此提醒當時的法利賽人，也希望今日的我們，不可因在靈性上、事工上一有成就，就陷入像不義管家的失敗中，反而當更加謹慎，常思想保羅的自勉：「這不是說我已經得著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。」（腓三12），在靈性上不斷地追求成長。

結語

不義管家的比喻，是一個很好的提醒，使我們看清人性的軟弱，和世界物質必會產生的拖累，讓我們更謹慎、更積極地，在聖靈的保守與幫助中，為真正的福氣和未來努力，期盼將來在審判台前，每位同靈均能聽主溫柔、肯定地說：「好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」（太二五21）

